**常州大学内部文件**

常大外〔2024〕28号

外国语学院翻译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

实践环节学分认定办法（试行）

为指导外国语学院翻译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翻译硕士”)在学期间的笔译实践和专业实习等活动，规范翻译硕士的实践环节学分认定标准，根据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发布的《翻译硕士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性培养方案》，以及常州大学研究院相关具体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内容与对象

1.本办法中涉及的“实践环节学分认定”是指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外国语学院翻译硕士在学期间必须完成的实践环节各课程。包括：

（1）笔译实践至少有15万字(以汉字计)，考核合格取得2学分；

（2）专业实习不少于6个月，考核合格取得3学分；

（3）完成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撰写，考核合格取得1学分；

（4）参加不少于10次学术活动，且须进行2次学术汇报交流，考核合格取得1学分；

（5）在校期间需参加全国翻译职业资格（水平）考试三级及以上考试，并获得相应级别证书，不计入总学分，但作为毕业审核依据。

2.学院集中的专业实习期为第3-5学期，原则上应该有较系统的翻译实践活动且翻译材料为首译。该专业实践既可以是企事业单位的具体业务翻译，也可为某一研究课题组的翻译服务；既可以是某一学术专著或经典文学作品的翻译，也可为某一专业领域的科技翻译。

3.为保证专业实习学分认定工作顺利开展，为翻译硕士同学顺利毕业提供保障，第5学期期末（12月底）将组织第一次集中认定。首次认定不合格者，可在第六学期初（3月初）进行第二次认定，仍未通过审核者，不予申请毕业。

二、认定细则

1.笔译实践

（1）笔译实践翻译总量不少于15万字，其中汉译英不少于5万字，能源相关材料不少于5万字；

（2）课程翻译练习可认定为笔译实践，但不应超过翻译实践总量的20%，即3万字，同时须有完整的记录，每篇翻译稿必须注明课程名称、翻译日期且与该课程授课时间一致（即：电脑系统翻译文档默认日期与授课时间一致）；

（3）笔译实践可包括翻译实习报告、翻译市场调查/研、翻译项目管理报告、译后编辑等。翻译实习报告、翻译市场调查/研、翻译项目管理报告等不超过2万字，按字数等值计算；超过2万的字数，按2:1折算，但最高折算比例不应超过翻译实践总量的20%，即3万字。译后编辑是一种翻译和编辑相结合的特殊形式实践，按3:2折算，但最高不能超过翻译实践总量的20%，即3万字。

上述（2）（3）项认定总额上限为本方向翻译实践总量的50%，剩余50%须为本方向的笔译实践。

2.专业实习

（1）专业实习单位由学院安排或自行联系。专业实习学分认定时学生应提交以下材料：实习协议、实习单位证明、支撑材料（原文、译文等材料，可以U盘或者光盘形式提交）、专业实习计划表、专业实习报告及考核评价表等。

（2）学生根据学校要求进行专业实习课程操作，可于第三学期期间提交专业实习计划、导师审核确认。实习结束后，应由实习单位开具翻译实践证明，证明须明确参加翻译实践的起止日期、具体翻译实践内容及翻译工作量，并由实习单位盖章；建议选择专业实习期较长的单位填写专业实践考核表。

（3）为避免产生版权纠纷，凡涉及到版权的翻译实践内容，须获得版权所有人的书面许可，允许该翻译实践内容未来以某种形式公开或发表。

3.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

在学期间应至少研读30篇/部与培养方向相关的文献资料（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1/2），并在此基础上撰写5000英文单词以上的文献综述，导师考核通过者撰写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并参加MTI教育中心组织的开题答辩，通过者获得1学分。开题答辩不通过者修改后可申请再次答辩，通过后获得1学分，不通过者将分流培养。

4.学术活动

在学期间参加不少于10次学术活动，其中与本专业密切相关的学术活动不少于5次（含暑期学校、专题学术研讨会、学术论坛、重要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活动等），且须进行2次学术交流汇报。在校定I类学科竞赛、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或中国翻译协会及省市级翻译协会等学术机构、政府部门机构主办的翻译类竞赛中获二等奖以上，省级及以上创新实践或创新创业项目立项或获奖可视同学术汇报交流1次（限1次）。要求提交参加学术活动汇总表（含记录）、参会证明（以邀请函、会议手册、新闻报道等证明）、学术论文宣读证明、重要学科竞赛参赛或获奖证明、创新创业活动证明等，考核合格取得1学分。

5.全国翻译职业资格（水平）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需参加全国翻译职业资格（水平）考试三级及以上考试，并获得相应级别证书。若研究生入学前已获得全国翻译职业资格（水平）考试三级证书，该资格证书可作为毕业审核依据，但需报名且实际参加二级及以上考试，否则不予认定。

三、其他

1.本认定办法如与上级相关规定相抵触，以上级规定为准。

2.未尽事宜，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3.本认定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外国语学院

2024年9月26日

外国语学院 2024年9月26日印发